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901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

丁鈺揚

相對人即

被告 曾麗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1項及第2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5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、「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分別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9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、「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9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三、另聲請人據以原判決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違誤，聲請本院補充判決，然上開違誤未涉及訴訟標的之脫漏，而與民事訴

01 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應併予駁
02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之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陳家安